

项目概况

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物业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06月04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XH-FZ2026-G007

项目名称：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83334.72 元

最高限价：2483334.72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采购品目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人民币)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抚购 2026J000210063	抚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物业服务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2483334.72元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4个月；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出具书面通知提供服务日起计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1）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2）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4）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如响应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 00:00 至 2026年05月21日 23:3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04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必须登录（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大会，不需要到交易中心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该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核实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核实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扫描件）（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3）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1）本项目采购落实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规定详见招标文件。（2）提交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必须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前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3）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4）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注：如响应供应商为银行、保险、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需要法人代表授权或签署均可由分公司负责人授权或签署。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抚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钟铃大道166号

联系方式：157979915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信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牛角湾三村

联系方式：138079490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星

电话：13807949096

